

## 《大智度論》簡介（大綱）

### ／釋厚觀

一、《大智度論》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（《大品般若經》）的釋經論。相傳為龍樹菩薩（約西元 150 年至 250 年）所造。<sup>1</sup> 此論之註解書今僅存北周·慧影的《大智度論疏》（原有 24 卷，現存 7 卷），收於《卍續藏》第 74 冊、第 87 冊。

二、龍樹菩薩被尊為「八宗共祖」，兼具「經師」（通俗弘化、因機設教）與「論師」（立論嚴謹、條理分明）的特性，融貫大小乘，於深觀的基礎上，闡揚廣大菩薩行。

三、《大智度論》被譽為「佛教百科全書」，除廣釋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之外，還引用大量的經、律、論，在文獻上、修行實踐上，皆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。

（一）引用大量的《阿含經》。

（二）引用聲聞律典。（主要是《十誦律》及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》）

（三）雜藏。（法義偈頌類、傳說故事類）

（四）部派思想。（說一切有部的六足一身論，《大毘婆沙論》，犢子部阿毘曇……等）

（五）引用大量的大乘經典。<sup>2</sup>（如《維摩經》、《十地經》、《法華經》……等）

（六）引用《中論》、提婆《四百論》及羅[目侯]羅所作的《讚般若波羅蜜偈》等論書。

（七）提及當時「大乘學者」之說法。<sup>3</sup>

（八）其他：如韋陀（吠陀），僧佉（數論）等外道典籍。

### 四、《大智度論》之組織大要

（一）《大智度論》是經論的合編。其中《大品般若經》經文佔二十七卷，釋論七十三卷。前三十四卷詳釋初品，第二品以下略釋。

（二）《大品般若經》共 90 品，略分為四部份：1、〈序品第 1〉至〈舌相品第 6〉；2、〈三假品第 7〉至〈累教品第 66〉；3、〈無盡品第 67〉至〈如化品第 87〉；4、〈常啼品第 88〉至〈囑累品第 90〉。其中，〈三假品第 7〉至〈累教品第 66〉，及〈常啼品第 88〉、〈法尚品第 89〉之內容，大體與《小品般若經》相合。

（三）《小品般若經》重於「般若道」；《大品般若經》則包含了「般若道」與「方便道」。《大智度論》選擇卷數適中的《大品般若經》（27 卷）作註釋，不但闡揚了「絕諸戲論的般若道」，也兼顧了「嚴土熟生的方便道」<sup>4</sup>，可說非常善巧。

五、《大智度論》之體例，如僧叡《序》所說：「其為論也，初辭擬之，必標眾異以盡美；卒成之終，則舉無執以盡善。」（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釋論序》，大

正 25，57a20~22)

常針對一個問題，從各角度以「復次」、「復次」之形式列出多種回答。有時「各說並陳」而不加簡擇，有時以「無執」為宗。

#### 六、《大智度論》對佛法的根本立場

(一) 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26：

龍樹是大乘行者，本於深觀而修廣大行的，所以更應從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去理解大乘的全貌。龍樹生於南印度，在北方修學，所以龍樹論有綜貫南北的特色；抉擇、貫通一切，撥荆棘而啓大乘的坦途，不是為理論而理論的說明者。「佛法」的「四部阿含」以外，大乘經的傳出，部類眾多，宗趣不一，所以龍樹依據古說，依「四阿含」的不同特性，立四種悉檀，以貫攝一切佛法，悉檀是宗旨、理趣的意思。四悉檀是：有的是適應俗情，方便誘導向佛的「世界悉檀」；有的是針對偏蔽過失而說的「對治悉檀」；有的是啓發人心向上向善的「各各為人悉檀」；有的是顯示究竟真實的「第一義悉檀」。以此四悉檀通攝當時的一切佛說，「皆是實，無相違背」。經說不同，如從應機說法來說，一切是如實說，「佛說無不如義」，所以「如來是真語者，實語者，如語者，不誑語者，不異語者」！然依修行而得究竟來說，那就是「第一義悉檀了」。

(二) 印順法師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p.45~47：

諸佛以無量方便力，為種種眾生，說種種法門。只要能「離戲論」，則一切法門，莫不能「知諸法實相」。這是《智論》看待一切佛法的根本立場。……這種論義，都淵源於佛（《阿含》）說，只是偏執而無法「離戲論」，遂以為對方「乖錯」。如「得般若波羅密法」，亦即通達緣起即空即假名的中道，則部派異義，都有其相對真實性，於一切法門，自能通達無礙。

#### 七、《大智度論》之主要內容

(一) 勸發菩提心，修學六度、四攝等，遍學一切法 5，辨明魔事，得不退轉，莊嚴佛土，度化眾生，成就佛道。

(二) 比較二乘與菩薩修行方法之異同。

(三) 菩薩修行階位。（《大品般若經》「發趣品」無名字之菩薩十地，「乾慧地」等共三乘十地 6，「歡喜地」等菩薩十地）

(四) 一般人對《大品般若經》之種種疑難，《大智度論》提出巧妙的解釋。例如：

1、菩薩初發心是否即勝過漏盡阿羅漢？（《大智度論》卷 78，大正 25，609c12~610b1）

眾生有二種：一者、發心；二者、未發心。……發心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行諸波羅蜜等菩薩道；二者、但空發心。此中說行菩薩道者，是人雖事未成就，能勝一切眾生，何況成就！……譬如一六神通阿羅漢，將一沙彌令負衣鉢循路而行。……沙彌聞已驚悟，我師能知我心，我一發意已勝阿羅漢，何況成就！即自堅固住大乘法。復次，勝，名不必一切事中皆勝，但以一發心，欲作佛度眾生，是事為勝；諸餘禪定、解脫等，猶尚未有，何得言勝？譬如以飛言之，鳥則勝人。未來當得

功德，此事不論。

(1) 小乘人言：乃至補處菩薩，尚不勝小沙彌得無量律儀者。

(2) 摩訶衍論中，或有人如是言：其有發大乘心者，雖復在弊惡小人中，猶勝二乘得解脫者。

(3) [論主評：]是名二邊，離是二邊，名為中道。中道義，如上說。以其有義理實故，應當取。是故說初發心時，勝一切眾生，何況成佛！

2、云何有眾生僅聞佛名而便得道？(《大智度論》卷 34，大正 25，313a21-c18)

3、在《般若經》中，佛為何令須菩提向大乘菩薩說般若波羅蜜？7

4、須菩提為大乘菩薩說了什麼法？

[經] 《大品般若經》卷 2「三假品第 7」，大正 8·230b22~c6：

爾時，佛告慧命須菩提：「汝當教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，如諸菩薩摩訶薩，所應成就般若波羅蜜！」……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所說菩薩、菩薩字，何等法名菩薩？世尊！我等不見是法名菩薩，云何教菩薩般若波羅蜜？」

[論] 《大智度論》卷 41，大正 25，358a2~c8：

聲聞、辟支佛，無力能為菩薩說般若。須菩提大明菩薩尊貴，佛亦然可。令須菩提欲於實相法中說，是故言：一切法中求菩薩不可得，菩薩不可得故，字亦不可得；菩薩、菩薩字不可得故，般若波羅蜜亦不可得。是三事不可得故，我云何當教菩薩般若波羅蜜？……佛告須菩提，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，而菩薩畢竟空，是故須菩提驚言：云何名菩薩？佛即述成：菩薩如是從發心已來，乃至佛道，皆畢竟空故不可得；若如是教者，是即教菩薩般若波羅蜜。……

五眾等法，是名法波羅聶提。

五眾因緣和合故名為眾生，諸骨和合故名為頭骨；如根、莖、枝、葉和合故名為樹；是名受波羅聶提。

用是名字，取二法相，說是二種，是為名字波羅聶提。……

行者先壞名字波羅聶提，到受波羅聶提；次破受波羅聶提，到法波羅聶提；破法波羅聶提，到諸法實相中。諸法實相，即是諸法及名字空般若波羅蜜。

5、般若是智慧，佛為何多與須菩提論般若波羅蜜，而不與智慧第一的舍利弗？8

1 有些學者質疑《大智度論》之作者與《中論》之作者龍樹並非同一人。有關此問題，參見印順法師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，東宗出版社，1992年8月初版，1993年5月增訂本，p.21-33。

2 印順法師依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所引的大乘經，比對中國早期的譯經，推考出數十部於西元三世紀初存在的初期大乘經。(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4~41。)

3 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，大正 25，261b12~262a16；卷 78，大正 25，609c12~610b1 等。

4 《大智度論》卷 71：「般若波羅蜜，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，將至畢竟空中；方

便將出畢竟空。」(大正 25·556b26-27)「般若將入畢竟空，絕諸戲論；方便將出畢竟空，嚴土熟生。」

5 《大智度論》卷 86：「菩薩遍學諸道得入菩薩位。……若菩薩摩訶薩作八人，得須陀洹果，乃至得阿羅漢果，得辟支佛道，然後入菩薩位，無有是處。」(大正 25，659b) 遍學的主要內容有：

菩薩法：六波羅蜜·十八空·百八三昧。

共二乘法：四念處·四正勤·四如意分·五根·五力·七覺分·八聖道分·三解脫門·十一智·三無漏根·(有覺有觀等)三三昧·十念·四禪·四無量心·四無色定·八背捨·九次第定。

佛的功德：十力·四無所畏·四無闕智·十八不共法。

世間學：四十二字門。(以上每一法門，都說是「以不可得故」)

6 《大品般若經》僅說到「乾慧地」等名字，《大智度論》則詳加闡釋(卷 75，大正 25·585c-586a)。

7 《大智度論》卷 40，大正 25，356a14-24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41，大正 25，357c3-16。

8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，大正 25，136c23~

137a21。

